臺中市豐陽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

108 年 7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7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05352 號函頒布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本計畫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

（一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
（二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三、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
（一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
（二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四、授課人員應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超過一次由授課人員自主通知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共聘教師由主聘學校辦理；巡迴教師擇一授課學校辦理。

五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事先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不影響課務、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六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。

（二）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
（三）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，教學觀察現場之錄音錄影需事先經授課人員同意；觀課紀錄表件得由本校規劃提供觀課教師或由教師自行設計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（四）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

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
七、本校公開授課得結合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教育實驗與計畫、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或經教育部核可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方式辦理之，並經授課人員之同意方得行之。

八、本校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計畫。並在公開授課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一個月內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九、本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，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，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。

十、本校應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習課程，協助校長及教師增能及實施公開授課。且得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安排下，協助教師參與跨校之研習課程或專業成長活動。